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518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江建憲

被告 潘家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,5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顏培容